

土地征收公告

(嵊政征告 2020 年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作出的浙土字(3309)A[2020]-0003 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嵊泗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嵊泗县渔业后勤保障基地 项目，土地用途为交通设施用地，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菜园镇青沙村 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为 8.000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833 公顷，住宅用地 0.2848 公顷，裸地 7.0356 公顷，其他草地 0.3963 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嵊泗县人民政府关于局部调整嵊泗县征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通知》(嵊政发〔2020〕7 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此次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及人员安置。

五、对个别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县人民政府将依法依规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嵊泗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9)A[2020]-0003 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80-5593562

监督电话：0580-5084226

